

民法主观题分析法条分析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4\\_B8\\_BB\\_E8\\_c80\\_44915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4_B8_BB_E8_c80_449150.htm)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试运用民法原理分析该条法律规定（包括该法条所规定制度的概念，构成要件，法律效力和制度价值）。（2006）答案要点：本条是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其构成要件包括：（1）管理他人事务。（2）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3）无法律上的义务。无因管理一经成立。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债的关系：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无因管理或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承担适当管理的义务；本人则负有偿还费用的义务。在民事生活中，未经他人委托或法律授权管理他人事务本为侵权行为，但因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是出于为他人谋利益的目的，故阻却了行为的违法性，并且管理人被赋予了请求偿还管理费用的权利。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本人的利益，因此，依照通说，本人所应支付的必要费用一般以不超过其所受利益范围为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试运用民法原理分析该条法律规定（要求分析条文所规定制度的概念、制度构成和制度价值）。（2005）答案要点：本条是关于表见

代理的规定。表见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行为。该制度起协调本人利益和相对人利益的作用，通过对善意第三人利益的保护而起到维护交易安全的目的。表见代理的构成条件：（1）代理人无代理权。（2）无权代理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表或假象。（3）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该代理人有代理权。（4）相对人基于信任而与该无权代理人成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成立后，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享有其权利，承担其义务。被代理人有权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因无权代理而造成的损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试运用民法原理分析该条法律规定。（2004）（1）本条是关于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承担的规定。共同侵权行为就是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加害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2）与单独侵权行为相比，共同侵权行为具有以下特征：主体的复合性，即有两个以上的加害人存在；行为的共同性，即数人的行为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造成损害的原因；结果的单一性，即共同的加害行为造成了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结果。（3）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即每个共同侵权行为人都有义务向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但是，在共同侵权人内部，确定每一个共同行为人应承担的份额，共同行为人在偿还了全部损失后，有权向其他行为人追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2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

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

(2003) (1) 该条是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2)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一定事由作为条件，以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决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或者解除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3) 附条件法律行为是法律为了适应社会成员在生产或生活中的各种特殊需要而设立的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4)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本身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一样，适用民法通则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各项规定，但其所附条件应当符合相应的法律要求。即所附条件必须具有未来性、意定性、或然性、合法性以及特定的目的性。(5) 当事人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或者促成条件成就，否则，不正当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7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2002) (1) 本条是合同法关于先履行抗辩权（有的也认为是一种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规定，其目的在于保护双务合同当事人避免因自己的履行而对方未为对待给付而受到损害，先履行抗辩权扩张了债的效力。(2)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他方当事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请求其履行时，有拒绝履行自己义务的权利。(3) 根据本条规定，先履行抗辩权的成立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第一，须当事人双方基于同一合同互负债务；第二，双方所负债务有履行先后顺序；第三，债务先到期的一方

未履行其债务而要求债务后到期的一方履行；第四，债务后到期的一方享有先履行抗辩权或同时履行抗辩权，债务先到期的一方不享有先履行抗辩权。（4）先履行抗辩权的效力在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债务时，抗辩权人有权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由此导致的合同迟延履行，责任由有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2002）（1）本条是关于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承担的规定。共同侵权行为就是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加害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2）与单独侵权行为相比，共同侵权行为具有以下特征：主体的复合性，即有两个以上的加害人存在；行为的共同性，即数人的行为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造成损害的原因；结果的单一性，即共同的加害行为造成了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结果。（3）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即每个共同侵权行为人都有义务向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但是，在共同侵权人内部，确定每一个共同行为人应承担的份额，共同行为人在偿还了全部损失后，有权向其他行为人追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